

证券代码：873648

证券简称：驰骋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军、徐燕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继续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在此之前，2020 年 12 月 22 日，祝军、徐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3 年。本次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军、徐燕经友好协商，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就行使《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双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年。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协议各方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祝军	37,760,000	75.52%
2	徐燕	8,700,000	17.40%
	合计	46,460,000	92.92%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作为驰骋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各方在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时一致行动，但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2、各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各方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行使相应的提案权、表决权。

3、各方一致同意，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各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向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由各方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行使相应的提案权、表决权。

4、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时，各方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各方在行使公司的其他董事、股东权利时也应保持一致。如后续公司设立持股平台、员工激励平台，则在相应主体中各方也应当保持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本协议届满前 30 日，协议双方应就一致行动事宜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情况另行签署协议或补充协议。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股东祝军和徐燕。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稳定和巩固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能够提高决策效率，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